

許瑞保先生『服務熱心』獎學金管理要點

一、設立宗旨：為紀念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高師大附中）技工許瑞保先生生前熱心服務的精神，故成立此項獎學金以獎勵高師大附中清寒且服務熱心之同學。

二、獎學金之管理：

- （一）初期勸募金額以十萬元為下限，募集達到目標後，以『許瑞保服務熱心獎學金』專帳，專款專用存放於高師大附中公庫中。
- （二）設立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委會)管理獎學金專帳運作，委員會設委員五人，除總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本校國、高中教師各推舉委員一人，職工推舉委員一人及家長委員會推舉一人，共計五人，委員互選主委一人(綜理獎學金專帳事宜及擔任委員會議主席)，，主委及委員任期皆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（三）獎學金之發放對象為本校服務熱心之學生，每年五月選拔一次，由管委會公告申請辦法並接受學生申請，經管委會審核，選出高中三名、國中二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壹仟元，必要時經管委會同意可於當年度增額(不分年段以兩名為限)。
- （四）管委會每年五月開會一次(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)，除審核受獎學生名單、查核專帳收支情形外，並研討本要點之修訂事宜。

三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修正時亦同。